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有關收購一間中國公司80%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天津康嘉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80%股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修訂股權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其中包括將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及承諾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120天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文披露者外，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子科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耿濤先生、趙成書先生、吳子科先生及韓濱科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梁遠榮先生、吳兆先生及朱登凱先生。